

## 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關鍵字

1. 國家所有部門及各級政府機關都應承擔責任 ¶ 7
2. 政府應確保私人/私人實體行為享有意見及言論自由 ( 保護義務 ) ¶ 7
3. 政府資訊公開 ¶18
  - A. 確保可便捷、迅速、有效及確實地獲得資訊
  - B. 資訊可及性
4. 媒體
  - A. 再不受新聞檢查或限制下，對公共問題發表意見 ¶13
  - B. 獨立 ¶14
  - C. 多元 ( 少數群體 ) ¶14
  - D. 公共廣播服務 ¶16
  - E. 獲取公共事務相關資訊的權利 ¶18
  - F. 可在不受新聞檢查或限制的情況下對公共問題發表評論 ¶20
  - G. 國家不得對媒體形成壟斷控制，干涉個人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40
  - H. 政府補貼媒體的制度以及刊登政府廣告 ¶41
  - I. 新聞報導人員涵蓋廣泛的行為者 ¶44
5. 限制言論之法律
  - A. 法律明確性 ¶25 必要性 ¶33 比例原則 ¶34
  - B. 新聞記者、人權狀況資料收集分析、法官及辯護人 ¶23
  - C. 國家安全/叛國 ¶30
  - D. 公共秩序 ¶31
  - E. 侮辱行政首長、公署 ¶38
  - F. 反恐措施 ¶46
  - G. 誹謗 ¶47 ( 真實抗辯、真實性無可查核之言論、無惡意抗辯、公共利益抗辯、免除刑事處罰、不得監禁、迅速審判 )
  - H. 宗教、褻瀆 ¶48
  - I. 煽動歧視、仇恨、戰爭 ¶50, 51, 52

第 21 條 – 關於言論和意見的反映以及資訊獲取的說明性指標清單

言論和見解自由權以及獲得信息的權利

屬性/ 指標	見解和傳遞資訊的自由	所有身心障礙者通過無障礙方式獲取資訊	官方承認和發展 手語、盲文和其他交流方式
結構	<p>21.1 與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密切協商，頒布了承認身心障礙者言論自由權，包括尋求、接受和傳遞資訊的自由，並規定了<sup>i</su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 條的通信定義。</p> <p>21.1.1 法律框架規定所有身心障礙者都能及時獲取以無障礙格式和技術面向公眾的資訊，而且不增加費用。<sup>ii</sup></p> <p>21.1.2 法律框架，為向公眾提供資訊和服務的公共和私人行為者，包括大眾媒體和互聯網，包括社交媒體，制定資訊和通信無障礙的強制性標準。21.2 加強身心障礙者行使言論和見解自由權的國家戰略和/或計劃<sup>iii</sup>，以及獲取資訊，包括基準、時程表和可衡量的目標。<sup>iv</sup></p>		<p>21.4 頒布立法，承認手語為官方語言，並確保在身心障礙者選擇/要求的情況下在官方互動中使用手語。21.4 頒布立法承認盲文、易讀格式、字幕、觸覺交流、交流輔助人員等，並確保在身心障礙者選擇/要求的官方互動中使用手語。<sup>vi</sup></p> <p>21.3 在身心障礙者代表組織的積極參與下，提高對手語作為官方語言、盲文、易讀以及其他交流方式和形式的認識的國家戰略和/或計劃，並支持手語的發展和相關專業人員（如手語翻譯、筆譯員、人力協助）的發展，包括制定基準、時程表和可衡量的目標。</p>
	<p>21.4 法律要求在所有公共支出上建立標誌，以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p> <p>21.5 關於確保言論自由和獲取資訊和通信，包括官方互動的資訊和通信的措施的數據收集的立法要求。<sup>vii</sup></p>		
過程	<p>21.6 身心障礙者接受專業新聞和其他相關職業高等教育培訓的入學率。</p> <p>21.7 身心障礙者組織收到的關於舉行示威和戶外提高認識活動的預先通知佔為同一目的提交的總數的比例。<sup>viii</sup></p>	<p>21.8 負責傳播和獲取資訊的所有相關公職人員，包括在機構中接受關於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和其他傳播形式的培訓的工作人員的人數和比例。</p> <p>21.9 針對公共和私人行為者，包括身心障礙者及其組織，開展關於資訊無障礙以及資訊和通信強制性無障礙標準的提高認識運動和活動。<sup>ix</sup></p> <p>21.10 向公眾提供資訊和服務的私營行為者，特別是那些由國家簽約或授予許可證的行為者，為遵守強制性無障礙標準而得到指導的行為者的數量和比例。</p> <p>22.1 1 電視廣播排放量的比例和時間量，包括手語翻譯和其他與無障礙有關的功能和手段，按媒體（私人/公共）、廣播種類（新聞/其他節目）和提供的無障礙設施的擁有權分列。</p> <p>21.12 符合無障礙標準的國家網站和應用程式的數量和比例。</p> <p>21.13 按格式及其在出版的國家報告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分列的以無障礙格式印發的供公眾出版的報告數量。</p> <p>22.14 與需要手語服務的身心障礙者相比，經專業認證和正式授權執業的手語翻譯員和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包括速記員和智障人士通訊支助員的人數，特別是在公務交往方面。</p> <p>21.15 預算分配給旨在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資訊的措施，按措施種類分列（例如提高認識、發展能力、直接提供無障礙措施等）</p>	
	<p>21.16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積極參與制定、實施和監測與言論和見解自由以及資訊獲取有關的法律、條例、政策和方案而開展的協商進程。<sup>x</sup></p> <p>21.17 對指控剝奪或限制身心障礙者言論自由權和獲取資訊權的投訴數量，調查並作出有利於投訴人的裁決，其中政府或責任承擔者遵守的比例。</p>		

<b>結果</b>	<b>21.18</b> 按年齡、性別、殘疾、媒體類型（如電視、廣播等）及其擁有權（公共或私人）分列的殘疾記者人數和比例	<b>21.19</b> 在按答覆的公共機構或機構分列的公共資訊請求總數中，以無障礙格式向身心障礙者提出的公共資訊請求的數量和比例。 <b>21.20</b> 按 答覆的公共機關或機構分列的在正式交往中有效向身心障礙者提出的替代通信手段請求的數量和比例。 <b>21.21</b> 按技術（可持續發展目標指標9.c.1）以及年齡、性別和殘疾分列的移動網路覆蓋人口比例 <b>21.22</b> 按年齡、性別和殘疾分列的使用互聯網的個人比例（可持續發展目標指標 17.8.1）。
-----------	--	---

### 附件

關於言論自由權，立法應：

- 防止任何限制直接或間接歧視 AGA 身心障礙者士。
- 包括保護身心障礙者免受恐嚇或與行使言論自由權有關的報復行為。
- 包括實現事實上平等的具體措施，以便使身心障礙者在媒體行業擔任行使言論自由的相關職位，例如通過對身心障礙者的多樣性要求申請廣播許可證的要求。

關於取得資訊的立法必須確保：

- 用於一般公眾並以無障礙格式和技術發佈。
- 要求公開信息的程式（不一定是 diss 發射到一般公眾）可供所有身心障礙者訪問和使用。
- 訪問信息沒有限制在剝奪法律行為能力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2 條。

<sup>iii</sup>這指示器例如，指電信立法、廣播守則、各機構通信條例等中關於無障礙的規定。“社交媒體”包括網站、平臺（和移動應用程式），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

<sup>iv</sup>這樣的計劃應該除其他外包括：

- 採取措施提高公職人員、公務員和雇員對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的各種替代通信方式的認識;
- 增加以替代格式提供公共資訊的措施;
- 確保為官方互動提供其他通信手段的措施，包括手語翻譯、盲文印表機、通信支助等。
- 促進身心障礙者融入新聞工作社區的措施，包括在相關教育和就業期間提供支援和合理便利，以及通過不構成歧視的具體措施，包括平權行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5.4 條）。

<sup>v</sup>這應該包括所有形式或方言，特別是手語，以及關於不歧視、提供合理便利和交流定義的規定。

<sup>vi</sup>這應該包括所有形式或方言，特別是手語，以及關於不歧視、提供合理便利和交流定義的規定。

<sup>vii</sup>這應包括：

- a) 向聯合國人民政府傳播公共資訊的文件的數量和比例一般公眾還以無障礙格式提供，按格式類型分類。
- b) 在公共資訊請求總數中，以無障礙格式批准的資訊請求的數量和比例。
- c) 在官方交往中要求其他通信方式的數量和比例。
- (d) 指稱剝奪或限制身心障礙者言論自由權和獲取資訊權的投訴數量和比例

<sup>viii</sup> 要求“ADVANCE 通知”做不暗示國家必須授予許可為舉辦示範或戶外宣傳活動。相反，“事先通知”的要求必須只有目的之通知正在 公共授權啟用 m 自 落實到位這促進集會自由和保護公共秩序、公共安全以及他人權利和自由的必要安排。在某些國家/地區，沒有必要尋求提前通知，例如小型抗議。因此指標 21.XX 構成代理指示器。欲瞭解更多資訊：[www.osce.org/odihr/73405?download=true](http://www.osce.org/odihr/73405?download=true)

<sup>ix</sup>這可能包括制定關於資訊獲取的指導檔為所有相關利益攸關方。

<sup>x</sup>該指標需要驗證公共當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3 款，為讓身心障礙者參與與直接或間接影響他們的問題有關的決策進程而開展的具體活動，包括磋商會議、技術簡報會、在線磋商調查、徵求對立法和政策草案的意見，以及其他參與性方法。在這方面，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CRPD/C/GC/7），其中闡述了各國必須：

- 確保磋商過程透明;
- 確保提供適當且可訪問的資訊;
- 不隱瞞資訊、限制或阻止身心障礙者組織躡手躡腳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 包括兩個已註冊和未註冊的組織;
- 確保及早和持續過度參與;和
- 支付參與者的相關費用(例如參加會議和技術簡報會的交通和其他費用)。